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
163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振兴集团”)就贵所于2017年12月1日下发的《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163号)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ST生化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ST生化的实际控制人已于11月9日发生变更,而《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的签订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同时,鉴于ST生化原子公司因违规向你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我部于2013年10月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ST生化于2015年1月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持续有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违规事项向ST生化提起诉讼。部分已决诉讼中法院已判决ST生化承担较高损失,仍有部分诉讼正在审理中,后续不排除持续给ST生化带来损失。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减持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的规定。

回复:

1、2017年11月9日,史珉志先生将其持有的振兴集团98.66%的股权转由

史跃武先生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史珉志先生与史跃武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调整系史氏家族内部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振兴集团的实际经营决策仍由史珉志先生作出。本次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振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珉志先生。振兴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ST 生化”、“上市公司”）作出的通知，系振兴集团的经办人员未经了解实际情况仅根据工商变更情况作出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认定不符合振兴集团控制权的实际情况。史珉志先生知悉并同意振兴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后的日常经营行为和对外签署的合同。

因此，振兴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 1 月 8 日，振兴生化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4 号），认定振兴生化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对振兴生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对史跃武等人给予警告和/或罚款等处罚。截至目前，共有 321 位股东向法院提起 321 起诉讼（以下简称“股东诉讼”）向振兴生化主张虚假陈述赔偿责任，该等诉讼标的金额总计为 4,109.87 万元。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对象为振兴生化、振兴生化时任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股东诉讼的被告为振兴生化，该等行政处罚及股东诉讼所针对的事项均为振兴生化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宜，并非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补充交易对手方承接承诺的安排

2009 年你公司在 ST 生化出售子公司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时承诺：“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对昆明白马的担保，如未承接对昆明白马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赔偿。”该笔担保为 ST 生化对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三家银行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的债务已偿还完毕，所欠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债务本金 4000 万元已偿还完毕，尚余利息未清偿，

相关担保责任尚未完全解除。请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并作出承接你公司上述承诺的相关安排。

回复：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振兴集团对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进展
1	振兴集团	振兴生化于2009年4月13日与振兴集团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振兴生化对昆明白马的担保（以下简称“目标担保”），如未承接而给振兴生化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2009年04月13日	担保解除之前	目标担保为振兴生化为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三家银行的债务担保。截至目前，昆明白马所欠华夏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建设银行昆明南站新村分理处的债务已偿还完毕；所欠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债务本金4000万元已偿还完毕，尚余利息未清偿。目前利息金额尚在协商，最终偿还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2	振兴集团、振兴生化董监高	振兴集团与振兴生化董、监、高拟于2017年5月11日起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50元/股以内，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017年05月11日	自承诺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振兴集团暂未增持；振兴生化董、监、高及骨干人员增持了上市公司部分股票。

(1) 关于上述承诺事项1

振兴集团已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确认及承诺函》（以下简称“《确认及承诺函》”），根据《确认及承诺函》，针对振兴集团该项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

①振兴集团承诺其将于《确认及承诺函》出具后20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以解除ST生化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

②如因振兴集团未能于上述期限内解除相关担保，给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或 ST 生化造成任何损失的，振兴集团承诺将对航运健康及 ST 生化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③如航运健康及其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承接振兴集团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承诺的，航运健康有权在所承接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振兴集团追偿，振兴集团同意由航运健康从其根据振兴集团与航运健康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应向振兴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振兴集团对其进行补偿。

针对上述承诺事项，航运健康出具《关于承接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确认及承诺函》，在振兴集团未能按照其承诺函所述在该函 20 日内代为清偿目标担保所担保的主债务项下尚未清偿完毕的金额，航运健康将代为全额清偿，以解除上市公司对昆明白马提供的担保，并有权扣除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中与航运健康代为清偿的金额等额的款项。

（2）关于上述承诺事项 2

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航运健康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针对承诺事项 2 中振兴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航运健康将予以承接。

三、协议内容披露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付款安排、撤销或终止条款等（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或终止相关协议应履行的程序及应当满足的具体条件等），并就交易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债务重组三方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付款安排、撤销或终止条款及交易的不确定性等进行了披露。上述协议均涉及终止条件，请投资者注意。

四、减持目的说明

你公司持有 ST 生化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而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要约收购 ST 生化。请你公司充分论述协议转让的可行性，是否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等的实际执行等。

回复：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出于对自身战略发展和资金安排等需求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审慎考虑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振兴集团 2007 年接手 ST 生化以来，振兴集团单方面、无条件豁免了 ST 生化的巨额债务，使 ST 生化免于退市；同时在振兴集团主导下 ST 生化逐步剥离了宜工机械、四川省长征药业有限公司及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等非核心业务，集中力量向血液制品行业进发。近年来振兴集团帮助 ST 生化不断扩充单采血浆站数量，大大提升了 ST 生化的盈利水平。

振兴集团入主 ST 生化前，ST 生化市值约 10.7 亿元，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 ST 生化市值约 85.6 亿元，振兴集团控股期间 ST 生化最高市值达到约 102.7 亿元。

振兴集团在充分考虑自身现状及 ST 生化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决定主动退出 ST 生化并引入更具实力且在医疗健康产业布局良好的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保证 ST 生化未来的发展。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振兴集团持有 ST 生化股份仍存在质押、冻结，相关冻结拟于向深交所申请合规确认前全部解除。振兴集团本次股份转让是基于真实的商业目的并充分考虑了 ST 生化的未来发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目前，振兴集团正在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股权交易事项筹划过程

(1) 2017 年 7 月 8 日，收购方航运健康控股股东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负责健康产业板块投资的相关人员罗军、张广东与本公司董事史跃武于山西太原就航运健康拟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生化股权等事项进行初步接触；

（2）2017年7月17日、8月24日、29日、31日，佳兆业集团负责健康产业板块投资的相关人员罗军、张广东与本公司董事史跃武、信达深分负责振兴集团债权债务处置项目组人员高慧勤、王凯淇于广东深圳就佳兆业集团拟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生化股权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商谈；

（3）2017年9月14日，信达深分负责振兴集团债权债务处置项目组人员高慧勤、王凯淇以及信达深分内部决策相关人员吴斌、马仲康、李克、邬幼萍、张亮、吴景文于广东深圳对本公司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北京）对本公司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并于2017年11月6日下达信总审复（2017）360号批复同意信达深圳分公司上报的ST生化特殊机遇投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变更方案（三），信达总部业务审核委的审核委员为专职独立审批人，对相关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及表决；

（4）2017年11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史珉志、史跃武、曹三世就本公司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2017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东会史跃武、曹三世代表就本公司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

（5）2017年11月25日，佳兆业集团负责健康产业板块投资的相关人员罗军、钟亮、张广东、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杨明、潘晓曦与本公司董事史跃武、信达深分负责振兴集团债权债务处置项目组人员高慧勤、王凯淇于广东深圳就本公司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入进一步商谈；

（6）2017年11月28日，佳兆业集团负责健康产业板块投资的相关人员罗军、钟亮、张广东、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杨明、潘晓曦以及佳兆业集团董事会郭英成、孙越南、郑毅、喻建清、麦帆、陈少环、饶永、张仪昭、刘雪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对航运健康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

(7)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深分和航运健康于广东深圳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本公司与航运健康于广东深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信达深分与航运健康于广东深圳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

2、关于筹划事项的其他说明

振兴生化于2017年11月6日向公司发出问询，要求公司对有无关于振兴生化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进行核查。2017年11月23日，振兴生化再次问询我公司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份事项。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和2017年11月23日对上述问询进行了回复。

自杭州浙民投天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要约收购以来，不断有公司与本公司联络，拟与本公司商谈收购本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票的事宜。但截至2017年11月6日振兴生化第一次问询时，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珉志先生尚未决定转让本公司所持振兴生化股份，因此在回复振兴生化时本公司表示未筹划重大事项。2017年11月23日，振兴生化二次问询时，鉴于当时本公司未与任何公司达成正式协议，因此在回复振兴生化时未与任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回复。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